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3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莫某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诉刑诉(2014)5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3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乙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莫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0月20日18时许，被告人莫某某在本市闸北区XXX公园内的白沙滩附近，扒窃得被害人周某价值人民币4,315元的苹果iphone5(16G)移动电话一部。

2013年11月2日16时许，被告人莫某某因被他人怀疑实施其他扒窃行为，被接警的公安人员抓获。公安人员当场从莫某某身上查获上述涉案移动电话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莫某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莫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周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陈甲的辨认笔录，证人吕某某、傅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的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发还清单》及照片，《物品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》，被害人提供的涉案手机基本信息、《业务受理单》、《业务费用小票》、通话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、《工作情况》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劳动教养决定书》以及被告人莫某某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莫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扒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莫某某当庭自愿认罪，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莫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日起至2014年5月1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缴获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钱 晔

书 记 员

顾正仰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